

訴願人 李昭和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90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030 號、90 年度營稅執字第 1031 號、第 1032 號、91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548 號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因義務人鴻琴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琴公司）滯納 86 年度營業稅 4 筆（本件營業稅業務於 92 年 1 月 1 日回歸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稽徵，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於 86 年 11 月間起陸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辦理，因行政執行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該院將案件移轉彰化行政執行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彰化分署）繼續執行（執行案號：90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1030 號、90 年度營稅執字第 1031 號、第 1032 號、91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548 號）。查彰化分署因鴻琴公司未按 97 年 4 月 9 日申請分期繳納筆錄所載分期條件履行，前以 100 年 4 月 18 日彰執丙 100 年度他執字第 119 號函囑託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執行擔保人李黃素琴之不動產。嗣彰化分署以鴻琴公司之擔保人已與該分署協商將於近日內清償案款，為免浪費國家資

源，認有暫緩執行之必要，爰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彰執丙 100 年度他執字第 119 號函請臺中分署暫緩執行。又鴻琴公司委任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到彰化分署略稱：鴻琴公司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應執行金額，請求分期繳納云云，並由訴願人提出擔保書（以下簡稱系爭擔保書）擔保鴻琴公司履行分期繳納義務。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以言詞向彰化分署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在彰化分署辦理分期時，據書記官表示，分期筆錄上記載之金額，只要每期繳納新臺幣（下同）1 萬 3,000 元，分 36 期繳納，最後 1 期餘額繳納完畢，大概就可以結案，惟 103 年底，現任書記官致電告知訴願人，尚餘 20 幾萬元未繳納，與訴願人之認知落差太大，此金額不應由訴願人承擔，訴願人已履行分期筆錄所載之應納金額，請求撤回囑託臺中分署對於另一擔保人李黃素琴不動產之執行云云。經彰化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仍不服，爰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經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彰化分署剩餘金額之請求，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同）執行之。」「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8條、第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義務人鴻琴公司委任訴願人於101年6月12日至彰化分署以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執行金額為由，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該筆錄（下稱系爭筆錄）記載略以：鴻琴公司截至101年6月12日止應執行金額合計106萬5,641元（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另計），且鴻琴公司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應執行金額，請求分期繳納，願先行繳納60萬元，其餘願自101年7月20日起，以每月為1期，計分36期，每期繳納1萬3,000元，至104年6月20日繳清全部應執行金額（含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如有1期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彰化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鴻琴公司及擔保人即訴願人願逕受強制執行等語，系爭筆錄經當場交閱訴願人審認無訛後，由訴願人簽名。訴願人另出具系爭擔保書記載：「具擔保書人因貴分署90年度營稅執專字第1030號至1032號、91年度營稅執專字第548號行政執行事件，為擔保義務人鴻琴實業有限公司應依貴分署核准之分期繳納方式，按期向移送機關繳納應執行金額，願提供具擔保書人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為總擔保。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1期未按時繳納……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清繳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此有系爭筆錄及擔保書附於彰化分署執行卷可參。是以，觀諸系爭筆錄及擔保書所載之前揭文義內容，足認訴願人書立擔保書時確知其所擔保鴻琴公司滯欠稅款之範圍及最後1期繳清之全部應執行金額含滯納金、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等，難認有擔保不明確之情事，且亦無具體

事證可資證明訴願人於彰化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時，有請求免除應繳納之滯納金、滯納利息部分，或移送機關有表示訴願人得免予繳納該等金額之情事，彰化分署核准分期繳納之執行行為，於法無違。訴願人主張 101 年向彰化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當初雙方口頭約定每期繳納 1 萬 3,000 元整，共 36 期，繳納餘款即可結案，而認為當年金額計算有誤，而請求撤銷彰化分署剩餘金額之請求云云，並無理由。再者，本件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無著核發憑證，再於 90 年 3 月 10 日將案件移轉彰化分署繼續執行，執行名義並無疑義，且移送書亦顯示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已生利息 99,299 元，故該執行案件截至 104 年，共衍生 24 萬餘元利息未納，應非訴願人所不可預期，訴願人所稱「尚餘 20 幾萬元未繳納，與我認知落差太大」等云云，亦屬無據。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5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5 日

部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